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上述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博汇股份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83.58%	8,150	25,000	28.86%	否

	司						
博汇股份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2.30%	0	10,000	11.5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律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683,642.12	249,349,157.22
负债总额	149,336,660.49	217,003,293.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982,880.07	44,9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316,448.72	216,960,931.95
净资产	29,346,981.63	32,345,863.28
营业收入	967,021,503.81	277,960,223.06
利润总额	6,977,491.25	3,998,508.87

净利润	7, 195, 145. 49	2, 998, 881. 65
-----	-----------------	-----------------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仓储 B 区 1 号仓库办公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余晓巍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 291, 969. 22	10, 511, 133. 21
负债总额	236, 256. 62	251, 053. 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7, 697. 86	16, 167. 28
净资产	10, 055, 712. 60	10, 260, 080. 02
营业收入	13, 977, 846. 21	90, 426, 940. 48
利润总额	57, 141. 13	209, 607. 62
净利润	55, 712. 60	204, 367. 42

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以上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由公司财务部门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融资安排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3,15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